

**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
《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的
专项说明》的专项审核意见**

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《审计报告》（闽华兴所(2016)审字 E-011 号）。

经审核董事会拟定的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认为，

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强调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陈永志

许元清

罗建国

2016 年 4 月 25 日